关于“五一”劳动节放假的通知

中心全体成员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2〕16号）精神，现将2023年“五一”劳动节放假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放假时间：2023年4月29日-5月3日放假调休，共5天。4月23日(星期日)、5月6日(星期六)上班。

二、注意事项：

1.严格执行值班制度。轮值人员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，保持通讯畅通，遇有紧急、重要事项或重大突发事件，应立即报告，及时妥善处置。

2.做好假前安全工作。4月28日下班前，各办公室和专业室场成员要切实做好安全工作，关好门窗，关闭电脑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烧水壶等电器设备的电源。

特此通知。

苏州工业园区教师发展中心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